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2017 年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实施导则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1 次会议上通过“2017 年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实施导则”。先前于 2012 年以决议 MEPC.219(63)通过的导则已被废除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71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295(71) “2017 年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实施导则”。该导则旨在协助相关持份者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，包括附则 V 的修正案，以及以决议 MEPC.264(68)通过的《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MEPC 第 71 次会议请各政府在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的规定时，参照 2017 年的导则。
2. 先前于 2012 年以决议 MEPC.219(63)通过的导则已相应被废除。因此，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49/2012 所载任何有关“2012 年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实施导则”的导则和通知亦须予废除。
3. 详情请参看决议 MEPC.295(71)。该决议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事处航运政策科总海运政策主任查询  
(电话：(852) 2852 4603；传真：(852) 2542 4841)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7年9月28日